

2021 年饶平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饶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饶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饶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饶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饶平县司法局。

饶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

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饶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

室秘书股、政工室（副科级）、综合股、法治调研与普法股、法治督察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法制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牌子）、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下属事业机构 3 个，分别是：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和饶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派出机构 21 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26.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 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6.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9.09
总计	30	2,467.30	总计	60	2,467.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79	2,1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4.87	1,8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04.87	1,8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7.67	9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4	1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8.00	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1.31	1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64	1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0	2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5	2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79	2,1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	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4.43	1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79	2,1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8.20	1,361.12	947.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28	979.20	947.0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26.28	979.20	947.0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99	979.20	7.7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46	0.00	189.4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5.42	0.00	525.4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5.20	0.00	105.2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9.20	0.00	10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0	25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5	255.5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8.20	1,361.12	947.0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	5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43	104.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8.20	1,361.12	947.0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6.28	1,926.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90	256.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50	55.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52	69.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8.20	2,308.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9.50	117.05	12.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8.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12.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7.70	总计	64	2,437.70	2,425.25	12.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8.20	1,361.12	94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28	979.20	947.08
20406	司法	1,926.28	979.20	947.08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99	979.20	7.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46	0.00	189.46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5.42	0.00	525.42
2040610	社区矫正	105.20	0.00	105.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9.20	0.00	10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0	256.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5	255.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	59.2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8.20	1,361.12	94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5	91.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43	104.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0	55.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0	55.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2	69.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2	69.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2	69.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9
30101	基本工资	245.69	30201	办公费	25.26
30102	津贴补贴	439.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4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2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7.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
30309	奖励金	24.57	30229	福利费	4.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9.93		公用经费合计	8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	0.00	5.54	0.00	5.54	0.34	6.07	0.00	5.53	0.00	5.53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46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51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46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6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94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79 万元，增长 15.7%。主要变动情况：各项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8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51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21 万元，增长 5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 5.88 万元的 1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5.54 万元的 9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5.54 万元的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0.34 万元的 158.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上级多次到我局对新增职能如执法督察、行政复议等开展业务指导；二是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社区矫正机构重点案件交叉评查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省厅、市局督导组以及阳江市司法局评查工作专班到我县开展评查工作；三是 2021 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上级督导组多次到我局进行督导；四是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市司法局多次对我县律师

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3 万元，占 91.1%；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占 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5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上级及相关单位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0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县检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办公地点搬迁，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86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5%。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8.2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2021 年饶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饶平县司法局是饶平县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等。

我局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工室(副科级)、综合股、法治调研与普法股、法治督察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法制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牌子)、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下属事业机构 3 个,分别是: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和饶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派出机构 21 个基层司法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饶平。使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

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饶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为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饶平发展新格局，推动饶平高质量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强化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请县委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四、五次会议和办公室会议暨各协调小组工作会议，提请县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和各级党校培训主体班次必修课，把宪法法律等课程纳入党员干部重要培训课程，圆满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县、镇两级实现学法述法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学法等制度，牵头制订县政府常务会年度学法计划。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组织 4924 名公职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考学、6976 名参加学法考试，编制发放《法治建设应知应会知识宣传折页》共 2149 份，张贴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海报 120 幅，组织全县各级各单位利用各类场所的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3. 全面强化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迎接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召开饶平县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组织各镇各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自查，对全县 21 个镇和 11 个重点县直单位开展两轮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切实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切实发挥法治督察监督作用，完善督察倒逼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县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指标，抓好 2020 年度法治广东考评、依法治县和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等工作，助力法治饶平建设迈上新台阶。

4. 积极履行县委县政府法律参谋、助手职责。全面参与县政府各类决策事项，参加县委县政府各类工作会议，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各单位提请审查的法律顾问事项，切实把好法律关，共处理公文会办、征求意见函和招标文件共 419 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1 年在聘县政府及直属单位法律顾问 23 名，镇政府法律顾问 21 名，实现县、镇法律顾问全覆盖。

5.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请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严格合法性审查，共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8 件。组织做好涉及行政处罚内容及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 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一是深化乡镇执法改革。完成第一批共 158 项县级部门执法职权事项下放，通过制定联席会议、协调和培训等制度，建立统一议事协调平台，推动建立有效的协调关系，实现“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谋划启动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核工作，率先在全省探索制订《饶平县镇级综合行

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率先在全市举办为期 3 天全脱产培训，修订编印镇级综合行政执法知识问答，并在工作群推出《每日一学》栏目，基层执法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全县各镇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4757 宗。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根据县委主要领导“认真组织好考评工作，要真考、考细”的批示精神，成立案卷评查工作专班，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开展全覆盖集中评查，着重从办案程序、适用依据、执法笔录、证据收集、办理期限等方面对案卷进行评查，并现场反馈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以案释法、以评促改。三是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察。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进行督查。截至目前，全县共上线 44 个执法主体，公开行政许可案件信息 20172 宗、行政处罚 857 宗、行政强制 91 宗、行政检查 5938 宗、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4 宗、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44 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44 宗。。

7. 坚持按“需”普法，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一是抓好“法律六进”活动。充分发挥协调、指导、检查、督促职责，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指导全县各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协同市、县各相关部门先后在石埕社区、桥头公园、饶平二中、汧洲镇、三饶镇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有关宪法、民法典、疫情防控、创文创卫、交通整治、反电诈等宣传折页和书籍 15000 多份。二是创新普法形式载体。创新普法模式，编制发放民法典宣传扇子 7000 支、普法购物袋 1000 个，使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法治的熏陶和浸润。适应疫情防控

形势需要，着力在线上普法上做文章，创新利用 H5 新媒体制作民法典、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法治宣传页面，累计浏览量超 4500 次，受众范围更广，普法效果更佳，得到人民群众一片好评。三是举办 2021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切实做好“查差距、学先进”，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加强工作梳理，做好查漏补缺，推动我县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8. 保障社区矫正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提请县委成立县社区矫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年新接收入矫社区矫正对象 416 名，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93 名，分布在 21 个镇，缓刑 568 名，假释 21 名，暂予监外 4 名。严把“入矫关”，上好“入矫课”，充分利用社区矫正远程教育等线上平台进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做到“普、教”并举，防疫、学习两不误。严格请销假审批制度，严把请假关，确保防疫工作不留死角。对十五类重点人员和五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管控和谈心谈话工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分析和检查，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审前调查评估 141 宗，累计远程会见 215 宗 680 多人次。二是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结合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制订《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相关规定》《饶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制度》和《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模板》，进一步完善规范社区矫正管理程序和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堵塞制度漏洞，未出现有脱管漏管现象。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严格规范入矫报到、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矫终止等各个环节，

不断完善审前调查、假释评估、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和程序，落实日常抽查和信息化核查制度，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缓刑予以收监执行 2 名，被处以训诫 77 名，被处以警告 35 名。

9. 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一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以人民群众解决问题为目的，以为政府排忧解难为核心，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实现村（社区）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已建各类调解委员会 427 个，共有人民调解员 1400 多名，共调处人民调解案件 1205 宗，成功 1198 件，调解成功率 99.4%，排查处理矛盾纠纷共计 651 宗，预防纠纷 869 宗。二是开展“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印发培训讲义 4000 多本，计划用 1 年时间对 21 个镇执法人员和 396 个村（社区）干部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实施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县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3 家。三是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落实督促指导职责，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法律服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通过电话，微信群，电邮和 qq 等非现场服务方式开展疫情防控法律宣传及其他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全县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 4135 人次，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1484 场，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9 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6 件，法律帮助 1009 件。四是推动法律援助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法律援助“点援制”指派制度，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办事

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240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45.4%；接待群众咨询 92 宗 142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19%。五是规范公证程序保质量。严格按申请、受理、审理、出证、归档的程序操作，确保以高质量的公证服务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08 件，其中办理国内民事公证 420 件，充分发挥了公证机关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稳定社会经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办理涉外公证 88 件，涉港澳台 14 件，成为我县对外经贸、文化、人员交流等方面的桥梁和纽带。

10. 严格做好基层维稳安保工作。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饶平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26 宗，已办理完结 17 件。其中，申请人申请撤回复议申请 1 宗，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2 宗，维持行政机关决定（含驳回、维持）2 宗；直接纠正行政机关决定（含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12 宗。二是加强特殊人员管理。坚持稳字当头总基调，持之以恒抓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尤其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等关键节点，各司法所集中排查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两类”特殊人群，做到人员底数清、去向明。全面掌握动态情况，逐一建立台账、落实管控措施，开展针对性教育，严防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三是助力校园安全。出台《涉校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指

导各司法所深入辖区学校和百姓家庭，全面排查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及时推动多元调处、源头化解，严防涉校矛盾激化升级引发危害校园安全案件。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核查纠正监管帮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监管安全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两类人员”危害校园安全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1〕2 号），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48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14 万元，项目支出 292.07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230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12 万元，项目支出 947.08 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820.99 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年初预算仅是对本级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次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饶平。使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饶平建设达到

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为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饶平发展新格局，推动饶平高质量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法治理念有待加强。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有待加强，个别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识不足，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能力不足，存在党政法律顾问“雇而不用”现象，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有待增强，行政执法不同程度存在“重罚轻教”和“以罚代管”等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宣传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认识不足，普法产品和普法渠道相对落后，特别是对如何运用新媒体等平台进行线上普法工作的思考不够，导致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城乡区域法治宣传工作开展不平衡，农村群众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访不信法”现象。三是配套保障制度不够健全。全面履行政府职责、行政立法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为薄弱，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尚未真正发挥；农村法治基础较为薄弱，群众、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单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饶平、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全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县新局面。一是进一

步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压实县政府和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实际工作相统一。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两平台”建设和运用。三是进一步加强社会法治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城乡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四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平台建设，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契机，完善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增强公职人员法治意识。五是进一步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律师等重点人群管控和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特别是重要时间节点，切实做到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坚决维护管控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坚决维护重点人群稳定四个坚决维护。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1〕2 号），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5号）《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9〕89号）《饶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在县财政局批复后于2021年4月7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于2021年10月28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33号）《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1年，饶平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积极履行全面依法治县组织者、实践者、推动者职责，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饶平、法治饶平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考核工作重产出轻效益，项目效果不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约束指导作用弱，预期效果指标设置不具备可衡量性。

改进意见：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及过程中考核。一是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规范指标名称表述，设置合理的产出数量指标值。二是跟踪测量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在设置全面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基础上，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衡量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出现偏差，实施完成后，对比预期指标，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其原因，提出改善绩效的措施。

强化绩效意识改善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自我评价和总结。开展自评工作重心应放在对资金的使用及相应绩效是否完成的评判上，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同时，应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来挖掘分析导致绩效现状的问题或原因。通过案例学习及指标分析的方式，加深对绩效管理重要性和有效开展方式的理解。明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情况的关键佐证材料形式及常态性收集方式。